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慈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1 代 理 人 李昀儒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慈卿自民國115年8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8 序。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理 由

21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2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3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24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5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6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7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8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3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1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2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有擔保及無擔保債務總金額340
05 萬4,82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
06 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
07 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
08 行前置調解，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9 第176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於南投縣南投市區內之服
10 飾店工作，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萬5,000元，另與配偶共同領
11 有租屋補助每月4,48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
12 71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000元後，每月可支配所得餘額
13 為5,530元，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
15 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聲請人願樽節開
16 支，擬以每月還款5,530元為更生清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
17 生等語。

18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20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
21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
22 人及受扶養人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111至113年度
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4 清單、在職證明書（以上均正本）、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25 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房屋租賃契約
26 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7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明細、
28 合作金庫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明細、彰化銀行存款存摺明
29 細、台中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30 司南投民族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明細、受扶養人王建
31 凱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山街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

存摺明細（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於114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南投縣南投市區內之服飾店工作，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萬5,000元，另與配偶共同領有租屋補助每月4,48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小圓圈童裝在職證明書、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710元，因聲請人與配偶共同租屋之每月房屋租金1萬8,000元，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即9,000元，連同聲請人個人之起居飲食等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萬9,710元，相較於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尚屬合理。聲請人所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每月2,000元，亦未逾越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數額即9,309元，亦屬可採。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5,530元之餘額（計算式：2萬5,000元+2,240元-1萬9,710元-2,000元=5,530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三)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920萬52元及利率可知，在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逾2萬5,605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每月餘額5,530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務，仍有不足，亦即其所負債務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受償，而隨每月逐漸遞增之遲延利息持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除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款295元、合作金庫銀行南投分行存款325元、彰化銀行存款40元、台中銀行南投分行存款59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民族路郵

01 局郵政存款2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
02 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
03 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9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
10 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
11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
12 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
13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
14 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
15 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16 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17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8 六、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黃豔秋